



05122020040136276385
报告文号：容诚专字[2020]216Z0035号

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16Z003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16Z0035 号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出东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日出东方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日出东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日出东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日出东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出东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云峰



2020 年 4 月 28 日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38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22,422,351.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027,577,648.0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5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072,288,504.65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6,365,338.07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285,338.07元，用于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存放于理财产品专户的余额344,080,000.0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2年5月15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027,577,648.0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072,288,504.65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60,796,078.93元，均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形成，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及理财专用账户余额1,796,078.93元，用于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存放于理财产品专户

的余额 359,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2 年 4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	32001658636052512929	募集资金专户	7,509.45
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1107010029280072582	募集资金专户	27,226.00
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1107010029280081861	募集资金专户	2,650.84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481960311797	募集资金专户	1,714,791.27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478067702815	募集资金专户	4,836.44
各银行及证券公司	-	15 个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39,064.93
合计			1,796,078.93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四。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8月1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0,288,874.96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2060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审验。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或国债等保本型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事项获得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8-021号）。

2019年度内，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取得14,376,270.61元收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期限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1001120194128	60,000,000.00	2019/10/11-2020/1/13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南京银行“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ZC108691513940	82,000,000.00	2019/11/18-2020/2/1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196002	60,000,000.00	2019/10/12-2020/1/10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1001120195035	77,000,000.00	2019/12/13-2020/3/16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19年第566期结构性存款 201910113M030002678	80,000,000.00	2019/10/15-2020/1/15
合计			359,000,000.00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7.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了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股权并增资收购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30%股权。该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13年10月29日发布《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临时公告2013—035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0,644,000.00元。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股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好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景”）持有的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滤康”）100%股权，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0,000.00元缴纳水滤康的注册资本，履行受让上海好景所持水滤康100%股权而承担的出资义务。该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14年7月30日发布《关于受让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股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临时公告2014—034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2,505,907.55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追加投入“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该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追加募投项目投资的公告》（临时公告2015—032号）。相应增资金额已转至广东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营销网络门店装修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18万元，对洛阳展厅、上海城市热水银行展厅、太原展厅、西安天朗展厅、太阳雨振兴时代广场展厅等门店进行装修，实施期限：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该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16年4月22日发布《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营销网络门店装修项目的公告》（临时公告2016—025号）。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92,468,467.79元，节余募集资金142,531,532.21元，合计735,000,000.00元用于收购帅康股份75%股权。该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17年2月18日发布《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临时公告2017—003号）。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题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人民币3.5亿元归还银行贷款。该事项获得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于2017年10月27日发布《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题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临时公告2017-047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规模化效益，维护投资者利益，以尽快推进募投

项目的实施。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年4月10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沈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由辽宁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实施变更为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变更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并在2013年3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公告》（临时公告2013-008号）。

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公司“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连云港市瀛洲南路东侧”变更为“佛山市顺德西部产业园”，实施主体由“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截止变更日，该项目已投入4,965,687.55元。变更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并在2014年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公告》（临时公告2014-005号）。

因行业整体下滑，产能过剩，短期内太阳能热水器难以有大规模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未来一段时间的需要，为避免产能扩张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之前谨慎的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洛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在2015年4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临时公告2015-014号）。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新业务的拓展，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8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公司“连云港生产基地年产16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变更为“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和“高效反渗透净水机项目”；将“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变更为“南方基地热能项目—空气能子项目”，并在2015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追加募投项目投资的公告》（临时公告2015-032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0年1月14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1001120200327），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80%，产品期限：2020年1月14日—2020年4月14日。

2、2020年1月14日，公司以6,200万元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2020年第4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001103M003000304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1.56%-3.85%，产品期限：2020年1月14日—2020年4月14日。

3、2020年1月17日，公司以8,000万元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2020年第78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001163M003000308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1.56%-3.85%，产品期限：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17日。

4、2020年2月21日，公司以8,300万元购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南京银行“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ZC108691513940），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85%，产品期限：2020年2月21日—2020年5月22日。

5、2020年3月18日，公司以7,900万元购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存款代码：2100112020124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90%，产品期限：2020年3月18日—2020年6月18日。

6、2020年3月27日，公司以14,200万元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2020年第273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003263M002000337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1.56%-3.85%，产品期限：2020年3月27日—2020年5月27日。

7、2020年4月15日，公司以6,100万元购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结构性存款（存款代码：2100112020162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80%，产品期限：2020年4月15日—2020年7月15日。

八、其他事项

2013年度本公司以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70,644,000.00元，2014年度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突出问题，债权人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5年2月5日，法院已受理鹏桑普公司破产重整案件。鉴于上述情况，2014年度本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九、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0年4月28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日出东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027,577,648.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1,58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2,288,504.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1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止期初已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器项目	是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38,064,636.44		238,064,636.44	-61,935,363.56	已结题	2017年3月31日	472万元	否	否
高效反渗透净水机项目	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1,404,786.15		71,404,786.15	-128,595,213.85	已结题	2017年3月31日	-2049万元	否	否
洛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	否	180,000,000.00	27,301,774.50	27,301,774.50	27,301,774.50		27,301,774.50	-	100.00%	已终止	-	否	已终止
南方基地热能项目一空气能项目	是	151,588,000.00	151,588,000.00	151,588,000.00	135,364,882.99		135,364,882.99	-16,223,117.01	已结题	2017年3月31日	-372万元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00	157,468,467.79	157,468,467.79	157,468,467.79		157,468,467.79	-	100.00%	已终止	-	否	已终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9,780,144.55		99,780,144.55	-20,219,855.45	已结题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以节余募集资金购买康陶54%股权	否	304,531,532.21	304,531,532.21	304,531,532.21	304,531,532.21		304,531,532.21	-	100.00%				
以节余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否	313,300,539.07	313,300,539.07	313,300,539.07	313,300,539.07		313,300,539.07	-	100.00%				
小计		1,869,420,071.28	1,574,190,313.57	1,574,190,313.57	1,347,216,763.70		1,347,216,763.70	-226,973,549.87	100.00%	201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项目													
超募资金收购陶桑普股权	否	70,644,000.00	70,644,000.00	70,644,000.00	70,644,000.00		70,644,000.00	-	100.00%	2013年11月	-	否	否
超募资金缴纳全资子公司水通康注册资本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2014年8月	-	否	否
营销网络门店装修项目	否	14,180,000.00	14,180,000.00	14,180,000.00	5,259,812.23		5,259,812.23	-8,920,187.77	已结题	2017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收购陶师康60.46%股权	否	592,468,467.79	592,468,467.79	592,468,467.79	592,468,467.79		592,468,467.79	-	100.00%	201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否	36,699,460.93	36,699,460.93	36,699,460.93	36,699,460.93		36,699,460.93	-	100.00%	201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03,412,000.00	2,308,182,242.29	2,308,182,242.29	2,072,288,504.65		2,072,288,504.65	-	100.00%				
<p>(1) "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器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00,000,000.00元人民币(含土建工程,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内部装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4,960.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50,954.30平方米,建设两年。</p> <p>(2) "高效反渗透净水机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00,000.00元人民币(含土建工程,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内部装修等),规划用地面积212,900.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53,969.00万平方米,建设两年。截至该项目结题时,累计支出金额为71,404,786.15元,节余募集资金128,595,213.85元(不含利息)。</p> <p>(3) "南方基地热能项目一空气能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51,588,000.00元人民币(不含土地价款46,082,220.00元及阳台壁挂前期投入4,835,687.55元),截至该项目结题时,该项目累计支出金额为135,364,882.99元(不含土地价款46,082,220.00元及阳台壁挂前期投入4,835,687.55元),节余募集资金16,223,117.01元(不含利息)。</p> <p>(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2,000.00万元,拟建设研发中心一幢,作为研发检测、展示中心、培训中心、建筑面积极合共21,300平方米,并购置一批研发、检测及中试设备,形成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现代高科技研发中心。原计划于2015年9月30日完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公司战略调整,培育发展新业务,对研发设计方案进行了重新修订,使得项目进度延迟。截至该项目结题时,该项目累计支出金额为99,780,144.55元,节余募集资金20,219,855.45元(不含利息)。</p> <p>(5) "营销网络门店装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180,000.00元人民币,截至该项目结题时,该项目累计支出金额为5,259,812.23元,节余募集资金8,920,187.77元(不含利息)。</p>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3年3月17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沈阳生产基地年产50万台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变更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 2、2014年1月7日董事会决议通过“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连云港市瀛洲南路东侧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西部产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自筹资金垫付募集项目30,288,874.96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三、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13年10月29日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股权并增资收购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30%股权，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0,644,000.00元； 2、2014年7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永洁康净水有限公司股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0.00元完成对永洁康出资义务。 3、2015年7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2,505,907.55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4、2016年5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营销网络门店装修项目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1418万元，对洛阳展厅、上海城市热水银行展厅、太原展厅、西安天朗展厅、太阳雨振兴时代广场展厅等门店进行装修。截至2017年10月20日，经财务决算该项目累计支出金额为5,259,812.23元，节余8,920,187.77元（不含利息）。 5、2017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通过支付现金人民币73,500万元收购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5%的股权，其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42,531,532.21元，使用超募资金592,468,467.79元。 6、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题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人民币350,000,000.00元归还银行贷款，其中使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313,300,539.52元，超募资金36,699,460.48元。 7、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1月1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通过支付现金人民币16,200万元收购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5%的股权，其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6,200万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

注5：2013年10月29日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股权并增资收购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30%股权。

注6：2014年7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永洁康净水有限公司股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潘汝彬
 Full name 男
 Sex 1975-02-12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5058319750012833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4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1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4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马云峰
 Full name 男
 Sex 1987-09-09
 Date of birth 返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230904198709090718
 身份证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1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马云峰(11010156018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马云峰(11010156018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云峰(11010156018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马云峰(11010156018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